霍农工组办〔2022〕55 号

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

印发霍邱县 2022 年度稻谷补贴

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开发区）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，继续实施稻 谷补贴政策，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目标价格补贴 （稻谷）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22〕485 号） 和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 队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农〔2020〕540 号） 文件精神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，制定本实施

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 中全会精神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切 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，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，更好地保

障粮食安全。

二、补贴政策

（ 一）补贴对象。 1.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的稻谷 实际生产者（包括农民、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等）。补贴资金发放给稻谷实际生产者。2.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融 通农业发展集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农副业基地、国营农场等稻谷

实际生产者。

（ 二）补贴依据。该补贴以生产者当年在合法耕地上实际种 植收获稻谷种植面积为依据，不包括在国家和省已明确退耕的土 地、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的稻谷种植面积， 不包括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、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的

稻谷种植面积等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。根据省下达我县资金总量的 90%和全县符 合补贴条件的稻谷种植面积，测算确定全县统一稻谷补贴亩均发

放标准。资金总量的 10%用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。

（四）补贴兑付。补贴资金除融通农业发展集团（南京）有 限公司农副业基地及国营农场等，一律通过安徽财政惠农补贴资

金管理发放系统 “一卡通”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，不得以现金形

式发放补贴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、安全、足额、准确兑付。

融通农业发展集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农副业基地及国营农场

等稻谷补贴资金兑付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兑付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 一）统一思想。稻谷补贴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惠民富农 政策，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任务繁杂，责任重大。各乡镇、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强化协调，切实做好稻谷补贴工

作。

（ 二）明确职责。稻谷补贴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 施，实行乡镇长负责制，确保上报资料真实、合法。 乡镇农经站 负责统计和提供农户补贴面积清册， 乡镇财政所（分局）负责补 贴资金的发放和监管。到户补贴清册基本信息由乡镇、村分别公 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的到户补贴清册（电子档传至邮箱： 975808851@qq.com ）和乡镇正式文件请于 8 月 26 日前报送至县 行政服务中心 A 区 10 楼 1005 室。正式文件后附乡镇汇总表，乡 镇长、分管副镇长、财政所（分局）长及农经站长签字要齐全，

以示负责。

融通农业发展集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农副业基地及国营农场 等稻谷补贴面积清册， 由所在单位负责统一上报，确保上报资料 真实、合法。补贴清册基本信息由所在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，公

示无异议后， 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

明白卡等手段， 以及干部走村入户、设立咨询电话等方式，广泛 宣传解读补贴政策，切实增强政策透明度，让基层干部群众、广 大农户、稻谷生产经营者了解稻谷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，掌握

补贴政策要点，赢取各方理解和支持，提高补贴对象满意度。

（四）强化监管。各地要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层层把关， 尤其是对补贴面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认真的抽查复核，避免 因漏报和错报面积损害农民利益。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适时 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各地政策宣 传是否到位、补贴面积是否真实、补贴清册是否齐全、资金兑付 是否及时等，严防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现象。对实施过程 中，参与骗取补贴资金或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相 关人员，按照相关规定，进行追责问责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

机关处理。

联系人：范得岩 联系电话：0564-2773216, 17730039005

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 |

— 4 —